

#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訊息 進修學士班 新生報到驗證須知

一、公告錄取名單：預計 115 年 1 月 6 日(星期二)招生組網頁公告。

二、正取生報到日期：(※注意：正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持應繳驗證件辦理現場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即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1. 報到驗證時間(**現場報到**)：**115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2. 驗證地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聯絡人：04-22840854 轉 18、04-22872694 王小姐)。
3. 驗證地點：**本校綜合教學大樓 1 樓 107 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
4. 驗證文件：
  - (1) **兩吋脫帽彩色大頭照 1 張** (製作學生證用，照片背面請寫上學系、姓名)。
  - (2) **國民身分證正本** (驗訖發還)。
  - (3) **本招生考試成績單正本** (驗訖發還)：若未收到或遺失者，請自行上網列印。(網址同招生資訊網)
  - (4) **學歷證件正本**：肄業生請繳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正本。  
**(※註：如以「休學證明書」辦理報到者，須申請「雙重學籍」，且「不得」以原就讀學校成績單所列學分申請抵免。)**
  - (5) **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若曾轉學請加附前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以利查驗學期數。  
**(另請自行留存 1 份正本，學分抵免申請需附)**
  - (6) **轉學生入學緩繳證件切結書**：若缺上述文件者，請填寫**轉學生入學緩繳證件切結書**，須於切結期限內自行補繳缺繳之文件；**本校不另行通知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7) 驗證文件繳齊，並經審核通過，始完成入學資格驗證。

三、請詳閱轉學生註冊須知並留意相關時程，例：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繳費、選課、學分抵免等。

四、公告遞補名單：若有遞補，每週網頁公告遞補名單，遞補截止日期：115 年 2 月 23 日(開學日)。

五、注意事項：

1. 如新生本人因故無法親自辦理繳驗證件者，應填具轉學生代辦報到委託書，由受託人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及新生入學應繳驗證件，代為辦理手續。
2. 新生所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驗證件經發現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或隱瞞報考身分、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者等情事，概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資格，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學位資格。
3. 新生辦理繳驗證件手續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及選課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4. 錄取生須當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後應依其報考年級就讀，不得申請降級。
5. 考生如同時錄取一個學系(學程)以上者，僅能選擇一個學系(學程)辦理報到。
6. 放棄錄取資格作業流程：
  - (1) **轉學生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一經收件，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或更改，請考生慎重考量。
  - (2) 有意願要放棄的新生，請親自填寫轉學生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連同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切結書上，採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 (a) 請本人親帶身分證及轉學生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洽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辦理。
    - (b) 傳真至**04-22850861**，或將該切結書掃描或拍照後(請確保清晰可辨)，e-mail 至 **wanghh@nchu.edu.tw**，主旨：114 寒轉生放棄錄取資格(學系+您的姓名)，**傳真或 e-mail**後，請於上班時間撥電話至「**04-22840854 轉 18**」，確認已收到您的切結書。